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
「光纖交換機」財物採購案  
需求說明書

採購案號：2023-CR030

採購案名：「光纖交換機」財物採購案

壹、說明：

本中心自107年度建置大型儲存數位化磁帶庫及後續儲存空間擴充後至今，已建置8台光纖交換機。配合近年大型儲存設備擴充，已將部分機房光纖交換機多數接口用盡，無法滿足後續供擴充儲存陣列與工作站時所需要的接口數量，故本案計新增片庫3樓機房光纖交換機2台，並於配合其新設備裝設、機房設備盤整，增加新舊光纖交換機之間的線路重新整理，並將兩地共8台光纖交換機進行版本更新，以利發揮最大效能。

貳、採購標的規格、數量：

廠商須於本中心樹林典藏中心機房（新北市樹林區忠信街 11 號 3 樓）進行新購光纖交換機的安裝設定，新舊光纖交換機的線路調整、版本更新，其採購標的、數量及規格如下表：

項次	名稱	規格內容	單位	數量
1	光纖交換機	1. 由 2 台同品牌同型號之 24 埠光纖通道交換機組成，共同作業。 2. 光纖通道交換機型號需為：Brocade G610、Dell DS-6610B、HPE SN3600B 或以上的同等品。 3. 2 台光纖交換機共有 48 埠光纖通道介面，需有 <b>32Gb</b> 介面(含	式	1

		<p>原廠光模組與可用授權)與<b>16Gb</b> 介面(含原廠光模組與可用授權)各 24 埠。</p> <p>4. 具備 Web 管理介面。</p> <p>5. ISL Trunking 授權 2 份。</p> <p>6. 機型大小符合 1U，19 吋機架式工業標準。</p>		
2	安裝設定與新舊韌體版本更新	<p>1. 機櫃排插：10 孔 20 安培，含 LED 顯示電流電壓共 3 個。</p> <p>2. 光纖通道調整：將此次新購之 2 埠 32Gb 介面模組與現有 2 埠 16Gb 介面模組對調，以延伸 32Gb 光纖幹線至現有設備。</p> <p>3. 線路調整：所需線材由得標廠商提供，並確認所需線材的數量、規格、長度，線材規格需能相容並穩定使用於現有及本案所購買之設備。相關執行規範請參考附件 1-1 需求說明書_線路調整及附件 1-2 需求說明書_機房設備安裝要求。</p> <p>4. 版本更新：現有光纖交換機與採購標的韌體一併更新到最新穩定版本，參考附件 1-3 需求說明書_現有版本更新。</p>	式	1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光纖交換機出產年份：2023 年。</p> <p>2. 保固時間：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得標廠商提供 3 年軟硬體保固，得標廠商需於履約項目保固期間內，提供收送維修品至原廠或原廠授權之維修中心，不得另行收運送費。</p> <p>3. 為配合廠商進行相關安裝作業評估需求，本中心訂於招標期間之上班時段至現場勘查環境（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，中午 12:00-</p>				

13:30 休息不提供場勘，如遇國定假日為休息日），請事先與本案聯絡人確認到訪時間。聯絡人：管理維運組/張先生（電話：02-2676-2634 分機 870）。

### 參、廠商資格：

需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，且營業項目包含資訊軟體服務業(I301010)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(F113050)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(F213030)等其中一項。

### 肆、採購標的佐證文件

本案採購之光纖交換機的說明型錄或佐證文件一式一份（正、影本皆可，型錄或佐證資料使用之量度單位與需求表不同者，請廠商自行換算後註記）。

### 伍、經費預算：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32 萬 7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
### 陸、履約期限及應完成工作：

一、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本案工作規劃書（含光纖交換機安裝規劃、線路調整規劃、韌體更新作業流程等），經本中心認無誤後，廠商需依此文件內容進行此採購案項目的安裝與設定（其文件為驗收文件之一）。

二、得標廠商需自決標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 於完成：

- （一）提供光纖交換機兩台並依照要求位置做安裝、設定；
- （二）電源排插依照要求位置做安裝；
- （三）原有光纖交換機設備位置與線路調整；
- （四）現有光纖交換機與採購標的韌體一併更新到最新穩定版本。

### 柒、本案驗收及付款方式：

一、廠商應於本案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，經本中心確認已完成相關作業，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（一）本案新購光纖交換機原廠三年保固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（二）本案新購光纖交換機出廠證明一份。

(三) 本案新購光纖交換機安裝前後與作業內容完工報告一份。  
二、 廠商需於驗收合格通過，交付以下文件並繳納保固保證金後，檢送發票至機關辦理撥款：

(一) 全案得標廠商三年保固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※ 保固書證明文件起始日需填寫驗收合格日期（年月日）。

**捌、 驗收地點：**樹林典藏中心三樓（新北市樹林區忠信街 11 號 3 樓）

**玖、 主辦機關：**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）

一、本案聯繫資料如下：

(一) 聯絡人：管理維運組/張先生

(二) 電話：02-2676-2634 分機 870

(三) E-mail：frank.chang@tfai.org.tw